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租赁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 (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3]1130 号)。2023 年 11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0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02 月 17 日~18 日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已提供相关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废气和烘干废气。木加工废气进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收集、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裁板机、断料机、卧式带锯、自动托盘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交由个人(沈刚)处理，已提供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建设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其他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侧 37m 处北和尚甸居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交由个人(沈刚)处理；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木托盘、木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7%
实际总额（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3)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11； (14) 《关于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3.5； (15)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元和塘。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 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4">—</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TP</td><td>8</td><td>mg/L</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d>表 1 A 级</td><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5">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10</td><td>mg/L</td></tr><tr><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td rowspan="3">表 2</td><td>COD</td><td>5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4(6)*</td><td>mg/L</td></tr><tr><td>TP</td><td>0.5</td><td>mg/L</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为≤12℃时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15	30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	/	/	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	/	/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本项目建筑物高度为 26.6m，故烟囱设置高度定为 30m。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按照《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中“4.2.4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2 类	≤60dB(A)	厂界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投资 30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3〕1130 号），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东侧为其他工厂，南侧为办公楼和围墙外宅基地，西侧为其他厂房，北侧为其他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的居民区北和尚甸，项目木加工车间及烘房(单独隔断车间)与北和尚甸最近距离为 59.66m。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只/年）			年运行时数（h）
			环评设计量	一阶段验收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生产车间	木托盘	39	29	10	2400
2		木箱	1	1	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一阶段验收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裁板机	/	2	1	1	/
2	断料机	/	2	1	1	/

3	卧式带锯	/	3	1	2	/
4	自动托盘机	/	5	3	2	/
5	自动面板机	/	1	1	0	/
6	开槽机	/	4	1	3	/
7	倒角机	/	1	1	0	/
8	倒边机	/	1	1	0	/
9	去毛刺机	/	1	1	0	/
10	打墩机	/	2	1	1	/
11	电加热木材烘干机	160kW	1	1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1班制，8h/班，年运行时间300天，全年2400h。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环评年用量	7月~12月用量	一阶段验收预估年用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形式
1	木材	包括松木、杉木、多层板	2500	937.5	1875	625	150	立方米	/
2	铁钉	铁	35	13	26	9	4	吨	箱子
3	钢丝刷	铁	300	112.5	225	75	100	片	箱子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元和塘。



图 2-1 水量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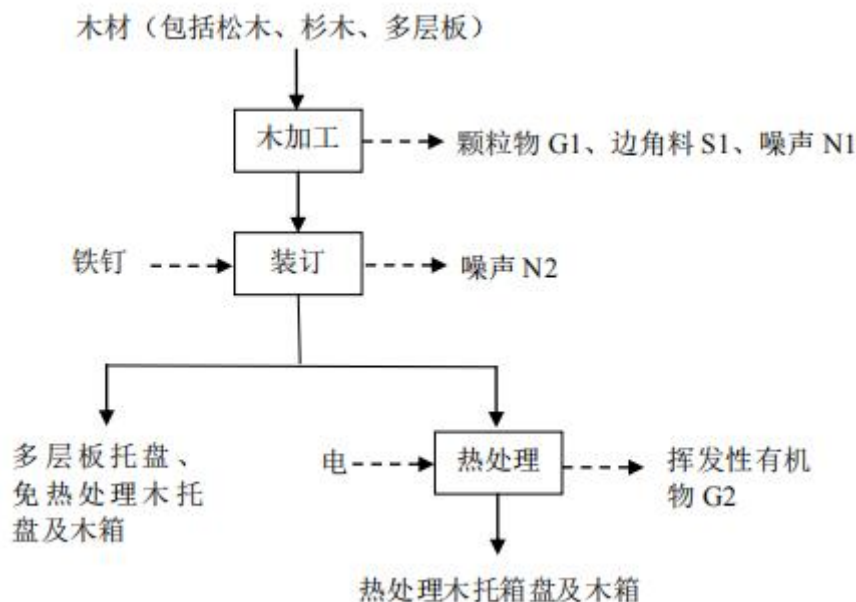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木加工：本项目所采购的木材（包括松木、杉木、多层板）均为已裁切完成的木料，只需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使用裁板机、断料机、卧式带锯、打墩机等设备对采购的板材或者木料进行截断处理，切割成所需的尺寸；部分木材需使用开槽机、倒角机、倒边机、去毛刺机等进行开槽、倒角、倒边、去毛刺作业，方便叉车插脚进入托盘，使得板材边缘部圆润。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2）装订：对裁好的木料，用自动托盘机或自动面板机或人工的方式经进行组装加工，制得托盘及木箱。此过程产生噪声 N2。

（3）热处理：针对客户有出口需求的木托盘进行除害防疫处理并加施标识，即得出境货物木托盘。热处理采用电加热将热处理房温度提高到不低于 65℃，时长不低于 5 小时，旨在通过高温将木料里面可能藏有的昆虫、虫卵或病害杀死，该类木托盘主要用于出口。

热处理工艺简介：热处理房采用电加热，将需要处理的木托盘放入密闭的热处理烘房中，热处理房中木心温度不低于 65℃，并保持不少于 5 小时。此工艺在密闭库房内通过电加热进行热处理，不额外使用化学试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烘干废气 G2，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于表 2-5。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备注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
废气	G1	木加工	颗粒物	/
	G2	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
固体废物	S1	木加工	边角料	/
	/		收集尘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元和塘。

表 3-1 废水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	间断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	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废气和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小，仅定性分析；同时烘干过程会伴随少量气味产生，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示。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3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木加工	颗粒物	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30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通过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30m高的1#排气筒排放。



中央除尘器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板机、断料机、卧式带锯、自动托盘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沈刚；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7月~12月实际产生量 t	预估年实际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17	350	131.5	263	收集外售给沈刚
2	收集尘		900-099-S17	0.65	0.25	0.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1.35	2.7	委托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

厂区内新建一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0m²），贮存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有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妥善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总量中；废气污染物由区域统一拨给，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建设内容: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 一阶段建设内容: 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 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 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 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消声、声、防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 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 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项目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给沈刚; 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	落实

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本项目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7、项目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本项目按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验收总量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落实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739594345M001U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落实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对本项目变更内容进行判别,具体见表4-3。

表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OPquintix125d-1cn	zzs-003
2	红外线干燥箱	上海跃进 HYHG-1-138	zzs-008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6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12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13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14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2
1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3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18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19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1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1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 (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 (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	2025.02.17	zzs-28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5.02.18	zzs-281	94.0	93.80	93.80	合格
	敏感点	2025.04.24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5.04.25	zzs-100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因与园区内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道，故无监测条件。

6.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2 个点 连续测两天

2) 无组织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G1-G4）	臭气浓度	4 次/4 个点 连续测两天
	车间的进门口（G5）	非甲烷总烃	3 次/1 个点 连续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Z1-Z4）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测一次
敏感点噪声	北和尚甸 Z5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4 月 24 日~25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一阶段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万只)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 (只)	20250217		20250218		20250424		20250425	
				当日产量 (只)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只)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只)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只)	生产负荷 (%)
木托盘	29	300	967	900	93	870	90	800	83	800	83
木箱	1	300	33	30	90	30	90	30	90	30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1#排气筒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30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		m ²	0.283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2.17	5445	5591	5517	5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2.18	4304	4594	4593	44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		m ²	0.283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2.17	5598	5607	5517	557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5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2.18	4869	4641	4634	47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5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			达标					
废气平均处理效率			%	<97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5.02.17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40	0.47	0.81	0.70	0.60	4	达标
		下风向 G2	0.46	0.59	0.30	0.24	0.40		
		下风向 G3	0.46	0.53	0.63	0.50	0.53		
		下风向 G4	0.58	0.53	0.46	0.68	0.56		
	2025.02.17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59	0.66	0.58	0.56	0.60		
		下风向 G2	0.21	0.28	0.26	0.28	0.26		
		下风向 G3	0.62	0.63	0.45	0.56	0.56		
		下风向 G4	0.44	0.34	0.28	0.29	0.34		
	2025.02.17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56	0.57	0.52	0.53	0.54		
		下风向 G2	0.22	0.19	0.22	0.21	0.21		
		下风向 G3	0.48	0.41	0.38	0.38	0.41		
		下风向 G4	0.32	0.29	0.26	0.24	0.28		
	2025.02.18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31	0.28	0.26	0.27	0.28		
		下风向 G2	0.28	0.32	0.63	0.59	0.46		
		下风向 G3	0.61	0.86	0.44	0.38	0.57		
		下风向 G4	0.61	0.53	0.45	0.51	0.52		
	2025.02.18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44	0.44	0.35	0.23	0.36		
		下风向 G2	0.52	0.60	0.37	0.18	0.42		
		下风向 G3	0.41	0.59	0.55	0.72	0.57		
		下风向 G4	0.36	0.38	0.44	0.46	0.41		
	2025.02.18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26	0.25	0.34	0.58	0.36		
		下风向 G2	0.20	0.28	0.55	0.34	0.34		
		下风向 G3	0.67	0.66	0.58	0.65	0.64		
		下风向 G4	0.36	0.45	0.42	0.59	0.4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5.02.17 (第一时段)	G5	0.55	0.45	0.42	0.32	0.44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达标
	2025.02.17 (第二时段)	G5	0.34	0.38	0.36	0.31	0.35		
	2025.02.17 (第三时段)	G5	0.29	0.26	0.25	0.20	0.25		
	2025.02.18 (第一时段)	G5	0.48	0.39	0.41	0.67	0.49		
	2025.02.18 (第二时段)	G5	0.60	0.41	0.34	0.42	0.44		
	2025.02.18 (第三时段)	G5	0.56	0.49	0.47	0.48	0.5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2025.02.17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5.02.18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评价 结论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2025.02.17	上风向 G1	0.182	0.10	0.185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70	0.178	0.187	0.216			
		下风向 G3	0.195	0.216	0.194				
		下风向 G4	0.182	0.208	0.214				
	2025.02.18	上风向 G1	0.179	0.193	0.185	/			
		下风向 G2	0.189	0.201	0.195	0.222			
		下风向 G3	0.192	0.218	0.205				
		下风向 G4	0.222	0.186	0.200				
气象参数	2025 年 2 月 17 日，晴，风向：东北，风速：2.6-2.8m/s。								
	2025 年 2 月 18 日，晴，风向：东北，风速：2.6-2.8m/s。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2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昼间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2.17	52.6	6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7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44.6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49.3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0.9	60	
Z5	北和尚甸	2025.04.24	48.3	6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Z1	东厂界外 1 米	2025.02.18	58.6	6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Z2	南厂界外 1 米		55.3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6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53.9	60	
Z5	北和尚甸	2025.04.25	48.9	60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备注	正常生产。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7.3 总量

表 7-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1#排气筒	颗粒物	2400	ND	/	0	0.0652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表见表 7-1。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2、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共设 1 个测点，为南侧的北和尚甸，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4，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定期外售给沈刚；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实现“零”排放。

8.5 卫生防护距离

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6 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申请的总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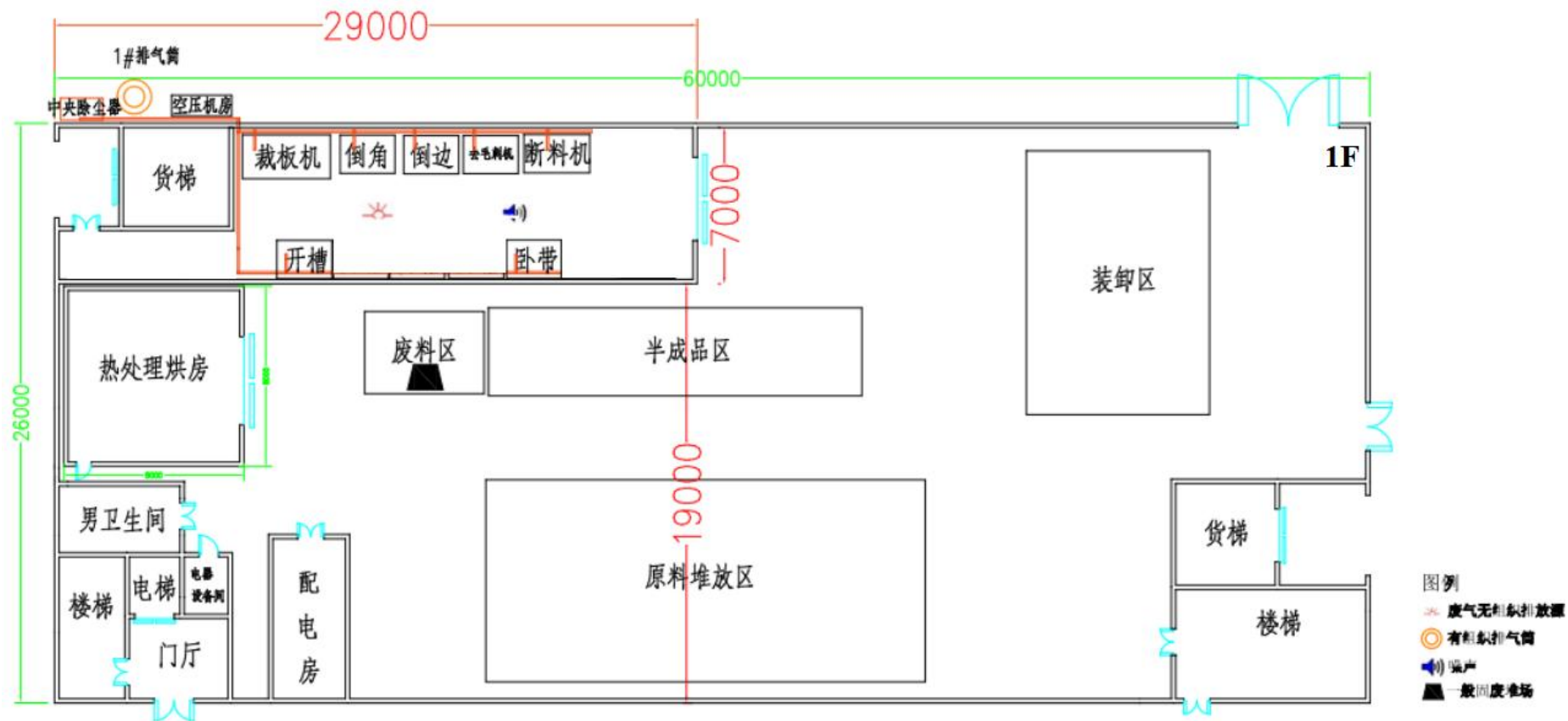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营业执照
- 5、租赁合同
- 6、一般固废合同
- 7、生活垃圾协议
- 8、污水接管证明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生产工况
- 11、应急预案合同
- 12、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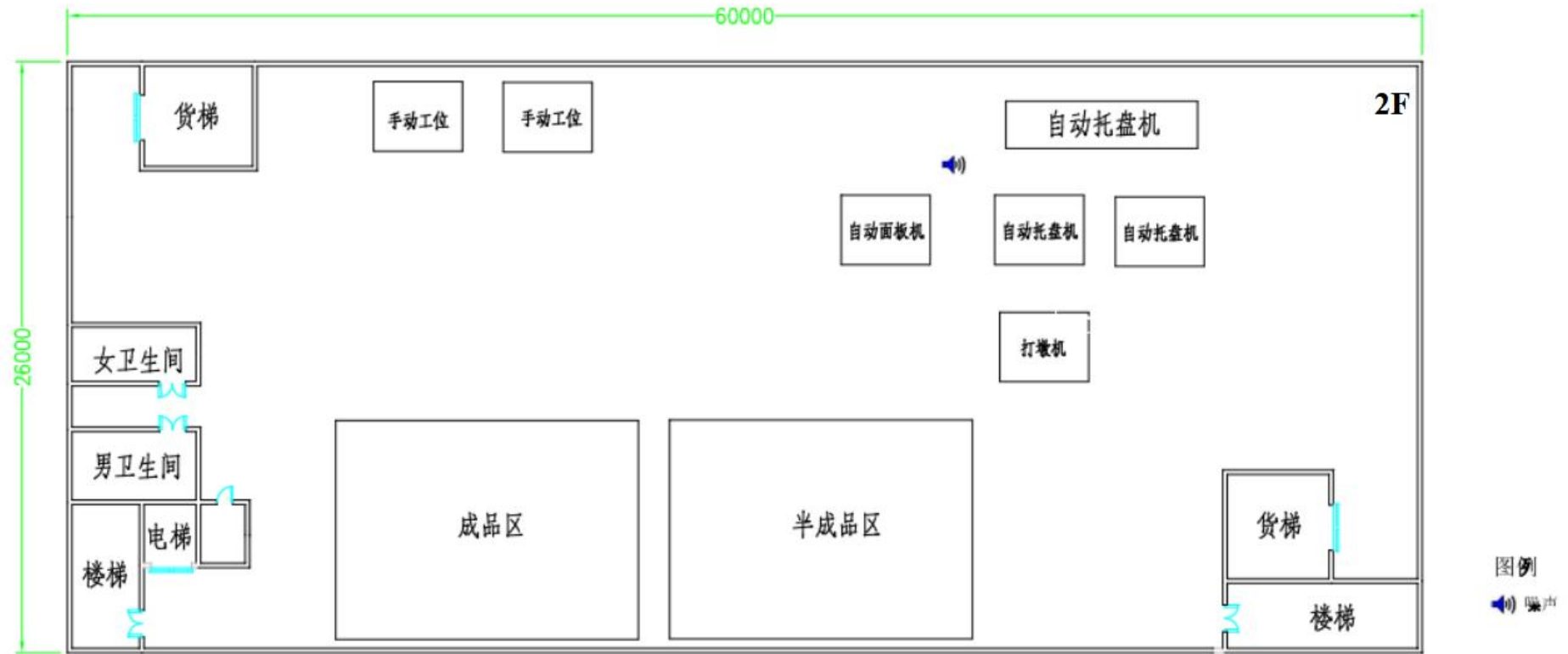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309-320581-89-01-750862			建设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行业类别	C2035 木制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		环评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739594345M			验收时间	/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	/	480	0	480	/	/	480	/	/	/
		COD	/	/	0.24	0	0.24	/	/	0.24	/	/	/
		SS			0.192	0	0.192	/	/	0.192	/	/	/
		NH ₃ -N	/	/	0.0216	0	0.0216	/	/	0.0216	/	/	/
		TP	/	/	0.0038	0	0.0038	/	/	0.0038	/	/	/
	废气	废气量（万标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0.725	0.5873	0.1377	/	/	0.1377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350.65	350.65	0	/	/	0	/	/	/
		危险废物	/	/	0	0	0	/	/	0	/	/	/
		生活垃圾	/	/	3	3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3）1130号

项目名称：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581-89-01-75086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55号11幢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木托盘、木箱40万只。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3-09-25

附件 3、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

关于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55号11幢。建设内容：年生产木托盘、木箱40万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项目代码：2309-320581-89-01-75086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发

共印：7份

附件4、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808020152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9594345M

名 称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虞山镇莫城湖村村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惠根
注 册 资 本	2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7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7月01日至* * * *
经 营 范 围	包装材料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02 日

附件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 1、甲方将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的房屋，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 2、乙方使用期间内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由乙方负责房屋修缮工作，水、电设施由甲方提供，水电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 3、房屋使用期内，房产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均由乙方申报缴纳。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购买意向协议书

卖方：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常熟市支塘镇锦绣大道 35 号

电话：0512—52738011

买方：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阳山科技工业园 D1 厂房 2 楼南 2737 室

联系电话：13372126888



1.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位于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莫城智尚产业园 11 号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为 6132.46 平方米，总价款为 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整），为表购房诚意，乙方特向甲方支付意向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在本协议签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

2. 在乙方相应入驻资质由工信局准入和属地政府审核通过后，甲方将通知乙方进行签约，乙方在接到通知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在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至少向我司支付厂房总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如工信局准入或属地政府等部门审核未通过，本意向协议书自动解除，购房意向金无息原路退还。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意向金汇至如下账户：

单位名称：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280001021591989（人民币账户）

税号：91320581MA214KCG5J

4. 因和甸园区目前整体打包租赁给服装城集团公司，若正式签

订厂房买卖合同时，依然处于租赁期内，需征得服装城集团公司的同意，如若服装城集团公司不同意，本意向协议书自动解除，购房意向金无息原路退还。

5. 甲方办理产权过户给乙方后，除在保修期范围内的厂房质量因素以外的一切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6. 保密义务

在实施意向协议书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或员工（因实际工作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除外）披露本意向书的内容或与本意向协议书有关的保密信息。若一方因对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遭受损失的，对方应予以赔偿。

7. 本意向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因意向协议书引起或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且甲方收到意向金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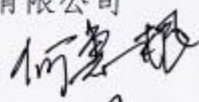
出让入：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受让人：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3年 10月 18日



权利人	常熟市恒信智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莫城街道和甸路55号11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0017 JB00020 F9999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506.00㎡/房屋建筑面积6132.46㎡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3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1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6132.46㎡ 房屋总层数:4层



本土地使用者依法享有本建筑区划内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用地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平面图

宗地代码	320581100017JB00020	项目编号	2023YN-MCY-050401W
坐 落	莫城街道和甸路55号11幢		
实测土地面积(M ²)	1506.00	实测建筑面积(M ²)	6132.46
批准土地面积(M ²)	1506.00	批准建筑面积(M ²)	6132.46



测量单位: 南京翼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制图: 王俊 审核: 何孔江

发
有
限
公
司

江苏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测资字 32504936
2023.05.01
测绘资质专用章

附件6、一般固废合同

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沈刚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分类处置。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预交给甲方处理费 10000 元整，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



算时予以扣除，壹年内，处理费不足 10000 元，按 实际费用 计算，
如超出 10000 元，乙方应向甲方及时补足费用。

三、 双方约定

-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联系人：艾胜 联系电话：13372126888 单位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智尚产业园
乙方联系人：沈刚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潭荡村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沈刚



2025 年 01 月 30 日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垃圾清运协议如下：

- 1、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甲方清运处理，并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 2、乙方所属区域范围内的路面保洁由乙方负责，并将生活垃圾集中倒入箱桶内，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另外堆放，不得混放。
- 3、清运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协商续订。
- 4、经济结算：按乙方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核定垃圾清运费。经协商，乙方全年支付甲方生活垃圾清运费 3000 元。其中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按实际车辆另外协商结算。有毒有害除外。
- 4、付款方式：乙方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于签订协议时全额付清，不得拖欠。
- 5、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共同执行，未尽事宜，在工作中双方协商解决。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8、污水接管证明

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新建项目名称：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

新建项目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联系人姓名：赵春丽

联系人电话：18651187375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木材，通过木加工等设备生产木托盘和木箱，纳管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80t/a，接管至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审核意见：原则上同意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具体接入手续另行办理。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盖章

- 1、新建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污水排放总量等
- 2、申请单位提供资料：发改委项目批文、用地红线图、地块拍卖文件等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39594345M001U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959434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4日至2030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存刚 电话 1865118737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阶段)	
1. 木托盘		29 万只	
2. 木箱		1 万只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木材		1875 方	
铁钉		26 吨	
细铁丝		225 片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5.2.17	1. 木托盘	900	93
	2. 木箱	30	90
	3.		
2015.2.18	1. 木托盘	870	90
	2. 木箱	30	90
	3.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赵存刚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春丽 电话 1865118737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	
1. 木托盘		29 万只	
2. 木箱		1 万只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木材		1875 立方	
铁钉		26 吨	
钢丝刷		225 片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5.6.24	1. 木托盘	800	83
	2. 木箱	30	90
	3.		
2015.6.25	1. 木托盘	800	83
	2. 木箱	30	90
	3.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赵春丽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委托方（甲方）：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01.02

签订地点： 常熟市

有效期限：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项目联系人: 陈经理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收款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012 9000 1020 468531

开户银行: 常熟农商行兴隆支行

电 话: _____ 固 定 电 话: 0512-83818585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服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和成立项目组，并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乙方要求进行积极配合。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真是的企业文件资料。

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要求进行咨询, 以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负责委派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包★傳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的验收。
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 承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报告完成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签订合同后 1-2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完成项目任务；
4.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或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合、用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江苏中二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2、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ZS25020161

委托单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联系人	赵春丽	联系电话	18651187375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17-2025.02.18	采样人员	朱勇辉、陈星磊、陆宇、陈旭、施敏涵、谭泓铭、蔡磊、韦柯佳
检测日期	2025.02.17-2025.02.20	检测人员	王芳、吴裕静、问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8 页，表 1-表 1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张柯 审核：高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26 日 			

表 4：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2.17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2.17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中央吸尘		
	烟道截面（m ² ）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9		11		11		
	含湿量(%)		1.2		1.2		1.2		
	排气平均流速（m/s）		5.7		5.7		5.6		
	烟气流量（m ³ /h）		5803		5794		5692		
	标干流量（m ³ /h）		5598		5607		55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T2502002-010		YT2502002-011		YT2502002-012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6-2022） 表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kg/h)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2.18 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2.18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4		15		16	
	含湿量(%)		2.0		2.0		2.0	
	排气平均流速（m/s）		4.4		4.6		4.8	
	烟气流量（m³/h）		4447		4710		4848	
	标干流量（m³/h）		4119		4347		444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T2502002-080		YT2502002-081		YT2502002-08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		/		/	
		均值		/		/		/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2.18 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2.18		
	排气筒高度（m）		30		净化设施		中央吸尘		
	烟道截面（m²）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14		15		16		
	含湿量(%)		1.4		1.4		1.4		
	排气平均流速（m/s）		5.0		4.8		4.8		
	烟气流量（m³/h）		5109		4894		4902		
	标干流量（m³/h）		4869		4641		463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YT2502002-089		YT2502002-090		YT2502002-091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6-2022) 表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kg/h)	2.4×10 ⁻³		2.3×10 ⁻³		2.3×10 ⁻³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0mg/m³；未检出按照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0	0.47	0.81	0.70	0.60	4mg/m ³
		G ₂ 下风向	0.46	0.59	0.30	0.24	0.40	
		G ₃ 下风向	0.46	0.53	0.63	0.50	0.53	
		G ₄ 下风向	0.58	0.53	0.46	0.68	0.56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9	0.66	0.58	0.56	0.60	
		G ₂ 下风向	0.21	0.28	0.26	0.28	0.26	
		G ₃ 下风向	0.62	0.63	0.45	0.56	0.56	
		G ₄ 下风向	0.44	0.34	0.28	0.29	0.34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6	0.57	0.52	0.53	0.54	
		G ₂ 下风向	0.22	0.19	0.22	0.21	0.21	
		G ₃ 下风向	0.48	0.41	0.38	0.38	0.41	
		G ₄ 下风向	0.32	0.29	0.26	0.24	0.28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G ₅	0.55	0.45	0.42	0.32	0.44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二时段)	G ₅	0.34	0.38	0.36	0.31	0.35	
	(第三时段)	G ₅	0.29	0.26	0.25	0.20	0.2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02.17	第一时段	5.0	46.2	103.1	2.8	东北	晴
		第二时段	6.2	40.1	103.0	2.7		
		第三时段	6.2	40.1	103.0	2.7		
臭气浓度	2025.02.17	第一次	5.0	46.2	103.1	2.8	东北	晴
		第二次	6.2	40.1	103.0	2.7		
		第三次	7.1	36.7	102.8	2.7		
		第四次	7.5	37.0	102.8	2.6		
颗粒物	2025.02.17	第一次	5.0	46.2	103.1	2.8	东北	晴
		第二次	6.2	40.1	103.0	2.7		
		第三次	7.1	36.7	102.8	2.7		

表 11: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2.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1	0.28	0.26	0.27	0.28	4mg/m ³
		G ₂ 下风向	0.28	0.32	0.63	0.59	0.46	
		G ₃ 下风向	0.61	0.86	0.44	0.38	0.57	
		G ₄ 下风向	0.61	0.53	0.45	0.51	0.52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4	0.44	0.35	0.23	0.36	
		G ₂ 下风向	0.52	0.60	0.37	0.18	0.42	
		G ₃ 下风向	0.41	0.59	0.55	0.72	0.57	
		G ₄ 下风向	0.36	0.38	0.44	0.46	0.41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26	0.25	0.34	0.58	0.36	
		G ₂ 下风向	0.20	0.28	0.55	0.34	0.34	
		G ₃ 下风向	0.67	0.66	0.58	0.65	0.64	
		G ₄ 下风向	0.36	0.45	0.42	0.59	0.46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时段)	G ₅	0.48	0.39	0.41	0.67	0.49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二时段)	G ₅	0.60	0.41	0.34	0.42	0.44	
	(第三时段)	G ₅	0.56	0.49	0.47	0.48	0.5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02.18	第一时段	5.8	67.0	103.1	2.6	东北	晴
		第二时段	6.2	65.4	103.0	2.7		
		第三时段	6.2	65.4	103.0	2.7		
臭气浓度	2025.02.18	第一次	5.8	67.0	103.1	2.6	东北	晴
		第二次	6.2	65.4	103.0	2.7		
		第三次	6.8	63.8	102.9	2.7		
		第四次	7.0	63.5	102.9	2.8		
颗粒物	2025.02.18	第一次	5.8	67.0	103.1	2.6	东北	晴
		第二次	6.2	65.4	103.0	2.7		
		第三次	6.8	63.8	102.9	2.7		

表 13：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2.17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7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检测日期：2025.02.17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50	52.6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14:01	44.6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14:14	49.3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14:26	50.9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2.18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检测日期：2025.02.18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 限值
Z1	东厂界外 1 米	13:00	58.6	60
Z2	南厂界外 1 米	13:11	55.3	60
Z3	西厂界外 1 米	13:23	56.6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13:38	53.9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5.08.05
红外线干燥箱	上海跃进 HYHG-II-138	zzs-008	2025.04.2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5.07.3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3	2025.07.21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08	2025.11.1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209	2025.11.0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2025.11.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5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6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7	2026.01.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zs-238	2026.01.21
真空采样箱	/	zzs-245	/
真空采样箱	/	zzs-24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2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zzs-27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2025.03.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2025.03.24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2025.10.24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1	2026.01.01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5.02.17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02.18	93.8	93.8	0.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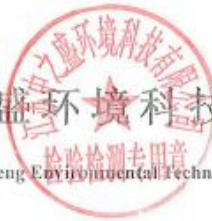
ZZS25040448

委托单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		
联系人	赵春丽	联系电话	18651187375
检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4.24-2025.04.25	检测人员	冯楚杭、谭泓铭、温晓磊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ZZS-09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5.11.05 ZZS-100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5.11.07 ZZS-24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检定/校准有效期：2026.01.2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4 页，表 1-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钱淑明 审核：黄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表 1：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4.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6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5.04.24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质量标准 限值	
Z5	敏感点	16:11-16:21	48.3	60	
备注		噪声质量标准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 2：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04.2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42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5.04.25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质量标准 限值	
Z5	敏感点	14:59-15:09	48.9	60	
备注		噪声质量标准限值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5.04.25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和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5 年 05 月 05 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租赁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3]1130 号)。2023 年 11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0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7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02 月 17 日~18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04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739594345M001U)。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30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阶段建设，现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批复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已提供相关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废气和烘干废气。木加工废气进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收集、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废气产生量极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裁板机、断料机、卧式带锯、自动托盘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交由个人(沈刚)处理，已提供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建设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并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其他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南侧 37m 处北和尚甸居

民区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尘交由个人(沈刚)处理；生活垃圾由常熟市诚之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不得随意调整车间平面布置，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5 日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验收过程简述

2025年2月~4月,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5年4月由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